



秘书长关于选举一位法官
以补国际法院的空缺的日期的说明

1. 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·施韦贝尔法官按照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,于1999年11月19日来信通知秘书长,他将从2000年2月29日起辞去国际法院法官职务。因此,2000年2月29日将会有有一个空缺。

2. 斯蒂芬·施韦贝尔法官于1981年1月15日当选国际法院法官,其后再于1988年2月6日和1997年2月6日两次当选连任。他目前的任期将于2001年2月5日届满。他从1994年至1997年任国际法院副院长,从1997年2月6日至今担任院长。他曾是两个分庭案件(加拿大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缅因湾地区海洋界限的划定的案件,1981-1984年和 *Elettronica Sicula S.P.A.* 案件,1987年至1989年)的成员法官。

3. 《规约》第十四条规定:

“凡遇出缺,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的办法补选,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,发出第五条规定的邀请书并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。”

《规约》第五条第一项规定:

“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,用书面邀请属于本《规约》当事国的常设公断法院公断员。及依第四条第二项所委派的各国团体。于一定期间内分别由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的人员。”

4. 鉴于事实上选举日期须由安全理事会指定,兹提议,安理会不妨早日开会审议此一问题,并请考虑到秘书长的文函须在出缺一个月内、至迟选举前三个月发出。秘书长期望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后立即发函邀请提名人选。
